**安徽工业大学保卫处消防设备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2017【040】**

**采购单位：安徽工业大学**

**二○一七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_Toc478712755)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_Toc478712756)

[（一）总则 6](#_Toc478712757)

[（二）谈判文件 7](#_Toc478712758)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_Toc478712759)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1](#_Toc478712760)

[（五）谈判 12](#_Toc478712761)

[（六）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授予合同 14](#_Toc478712762)

[（七）保密和披露 15](#_Toc478712763)

[第三章合同格式 16](#_Toc478712764)

[第四章项目内容及要求 18](#_Toc478712765)

[第五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9](#_Toc478712766)

# 采购公告

安徽工业大学招投标及采购中心就保卫处消防设备维保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资质的供应商报名参加。

|  |  |  |
| --- | --- | --- |
|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内容** | | |
| 1、项目编号 | | **2017【040】** |
| 2、项目名称 | | 保卫处消防设备维保 |
| 3、标段划分 | | 本项目不分包 |
| 4、采购方式 | | 竞争性谈判 |
| 5、采购预算 | | 15万元 |
| 6、项目类别 | | 非政府采购 服务类 |
| **二、投标人资格** | | |
| 1、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  |  | |
| 2、 | 具有独立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
| 3、 | 具有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二级资质。 | |
|  |  | |
| **三、报名及谈判文件发售办法** | | |
| 1、报名时间 | | 本项目不需要报名 |
| 2、文件价格 | | 免费 |
| 3、文件获取 | | 本公告附件处自行下载 |
| **四、谈判时间及地点** | | |
| 1、谈判时间 | | 2017年4月12日上午09:00 |
| 2、谈判地点 | | 安徽工业大学（湖东路59号）第二教学楼副楼341室 |
| **五、投标截止时间及谈判文件递交** | | |
| 1、截止时间 | | 2016年4月12日上午 09:00 |
| 2、文件递交 | |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至：安徽工业大学招投标及采购中心（佳山校区第二教学楼副楼330室）；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17年 4月 12日上午8:30-9:00；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7年 4月 12日上午9：00；  谈判响应文件接收人：刘老师，联系电话：0555—2311291。 |
| **六：联系方法** | | |
| （一）项目单位：保卫处【技术需求质疑或咨询请联系】 | | |
| 联系人 | | 包老师 |
| 联系电话 | | 0555-2315993 |
| （二）采购组织部门：安徽工业大学招投标及采购中心 | | |
| 联系人 | | 刘老师 |
| 联系电话 | | 0555-2311291 |
| **七、保证金** | | |
|  | |  |
| 投标保证金 | | 投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 3000 整；  缴纳方式及时间：投标时现金缴纳。 |
|  | |  |
|  | |  |
| 履约保证金 | | 中标单位按中标金额的5%缴纳。  （汇款单位需与投标单位保持一致） |
| 缴纳账户 | | 户名：安徽工业大学  开户行：工行马鞍山团结广场支行  账号：1306020809024926468 |
|  | |  |
|  | |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订。

1.2本谈判文件适用于安徽工业大学保卫处消防设备维保项目。

2、项目概述：具体详见“第五章 需求内容”。

3、供应商资质要求

参看第一章相关要求。

4、谈判费用

4.1本次项目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人不收取任何成交服务费。

4.2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谈判风险

5.1供应商一旦报名领取了本谈判文件并参加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5.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复印件、影印件）必须清晰，如因提供的资料难以辨认，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

7、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别或者不分包别的同一项目谈判：

7.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

7.2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7.3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因本次谈判活动产生的一切纠纷（包括合同纠纷），有关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向马鞍山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9、本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二）谈判文件

10、谈判文件构成

10.1谈判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文件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二）谈判文件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谈判

（六）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授予合同

（七）保密和披露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一、报价一览表

二、报价函

三、供应商拟协商事项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五、 各类资质证书及其他重要资料

10.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满足谈判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谈判文件的澄清、补充及修改

11.1谈判文件的澄清。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疑问，由供应商在本谈判文件规定时间内以书面方式提疑（提疑截止时间：2017年4月11日17:00），如有必要，采购人将以答疑澄清的方式予以解答，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11.2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11.3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质疑必须在谈判开始前提出，在谈判开始后提出的任何针对谈判文件的质疑，采购人有权不接受。

11.4采购人对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更改等，在采购人网站（网址：www.ahut.edu.cn)发布，发布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在谈判前，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1.5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谈判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凡原先所发谈判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应以后形成的为准。

11.6对谈判文件的修改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1.7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改变谈判时间、谈判地点，并在采购人网（网址：www.ahut.edu.cn)发布信息。

##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2、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1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谈判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翻译成中文，否则谈判小组有权不接受。

12.2除谈判响应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谈判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3、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3.1除特殊规格的图纸或方案、图片资料等外，谈判响应文件均应按A4规格制作并装订成册，为节约和环保，建议谈判响应文件双面打印。

13.2谈判响应文件采用胶装，牢固装订成册；

13.3谈判响应文件必须编排目录、标明连续页码；

13.4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给出的谈判文件格式按顺序编制。

14、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要求

14.1必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正、副本。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当一致，若发现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4.2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按照要求签署和盖章后，谈判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复印，但正本和副本的内容必须相同。否则，评委误读误评的风险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

14.3谈判响应文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制，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14.4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包括正本、所有副本）均不退还，请供应商自行做好备份。

15、谈判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15.1在谈判文件给出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凡是标明由供应商盖章的地方，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盖供应商统一对外的公章（与企业名称完全一致的公章，下同）；凡是标明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全称。

15.2谈判响应文件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6、谈判报价

16.1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供应商应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供应商在填写报价表时，金额单位要统一，数字、文字要清晰。

16.2谈判响应文件的项目报价表上应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清楚地标明该项目涉及的子项名称、单位、数量、单价、合价和总价。

16.2.1如果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没有列明该项目涉及的子项名称、单位、数量、单价、合价和总价，一旦成交，采购人有权进行指定且价格不作调整，供应商不得以谈判响应文件中未详细列明为由而拒绝。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方案和报价将不予接受。

16.3本次项目的总报价包含了投标人执行该项目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包含了设备费、运输安装调试费、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费用及所有价内价外税金及合理利润等。

16.4总报价中不得包含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但为全面实现报价项目服务功能而必须的相应技术措施除外，如谈判文件中未列明这些设施或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采购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成交价格中扣除。

16.5供应商应负起审慎调查的责任，总报价中不得缺漏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内容。一经报价，除了不可抗力和采购人违约的情况外，不得以谈判响应文件中没有列明细目为由要求增加或调整报价。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16.6通过审核的供应商，应提供书面形式的最终报价。

17、谈判响应保证金

17.1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金额的谈判响应保证金，作为谈判的一部分。谈判响应保证金应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纳到位。

17.2谈判响应保证金交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谈判响应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谈判响应保证金交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其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17.3如谈判响应保证金未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对谈判造成影响的，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7如果发生下面所列的任何一种情况，谈判响应保证金将不再退还：

（1）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响应文件；

（2）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3）供应商提供了虚假的资质证书或资料；

（4）供应商的其他违法行为。

17.8采购人将在谈判结束当日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保证金，不计利息；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保证金，不计利息。

18、谈判有效期

18.1谈判有效期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

18.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将被刊登在指定的网站上。

18.3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谈判响应保证金。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

19、谈判响应文件密封

19.1谈判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并封装。每个密封袋上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封装应该严密、不易破损。外封上应盖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章）。

##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0、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和撤回

20.1、供应商一旦递交了本项目的谈判响应文件，即被认为完全接受了采购人的设计任务和要求。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并签字（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签字人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书）。

20.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应向采购人提供居民身份证原件核验。

20.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谈判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0.3.1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  
20.3.2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密封、标注的；  
20.3.3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居民身份证原件；  
20.3.4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不应当接收的其他情形。

20.4、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如果有修改和撤回要求，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使采购人能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其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20.5、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谈判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响应保证金将不再退还。

## （五）谈判

21、谈判

21.1采购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熟悉本项目的技术及商务要求。除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外，对供应商委派的其他人员，谈判小组有权拒绝与其谈判。

21.2谈判小组由为该项目专门组成的三人（含）以上单数专家组成。

21.3在谈判后至谈判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回谈判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响应保证金将不再退还。

21.4谈判开始后，谈判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一进行谈判，供应商对谈判小组提出的问题应当据实答复。

21.5谈判小组可以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但应在同一时间书面告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1.6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有权允许或要求供应商提交澄清或补充资料。谈判小组允许或要求供应商提交澄清或补充资料的，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澄清或补充资料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7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是谈判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证明文件、资格文件、谈判保证金进行检查和评价。

有下述情况之一的，谈判小组认定其为不合格供应商，并废除其谈判资格。

（1）供应商未提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2）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或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的；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谈判、串通谈判、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方式谈判的；

（4）供应商在其他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记录的；

（5）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由谈判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或印鉴）和加盖公章的；

（6）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1.8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是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响应性进行检查和评价。

有下述情况之一的，谈判小组认定其为不合格供应商，作无效标处理：

（1）供应商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2）谈判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而供应商又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3）谈判报价超出预算，采购单位无力支付的；

（4）响应文件未密封的。

21.9竞争性报价

21.9.1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谈判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二次报价，供应商报价一经报出即不可撤回。

21.9.2如果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最终报价不满意，可以增加一轮谈判，但每个通过审核的供应商应获得相同的报价机会。

21.9.3供应商每次报价都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提交给谈判小组。在采购需求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的情况下，供应商的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不予接受。

21.9.4评审结束时，谈判小组要按照规定的格式写出评审报告，说明评审过程中的主要情况，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照最终报价由低至高推荐成交供应商或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顺序。

21.9.5如果供应商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谈判小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

22、评审过程的保密。

22.1谈判小组成员或其他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他人透露谈判及评审情况。

22.2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

23、异常情况处理

23.1首次谈判时若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重新组织谈判；如遇特殊、紧急项目，经批准，可继续组织谈判；

23.2非首次谈判时出现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批准，可继续组织谈判。

## （六）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授予合同

2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4.1谈判小组向采购人推荐1至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5、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合同的签订

25.1采购人自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供应商主动登录采购人网站查询，成交供应商须在公告结束三个工作日内联系签订合同，否则取消成交资格。

25.2采购人在发布成交公告时，有权对成交供应商所报项目的名称、数量、单价等内容进行公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25.3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一周内无息退还。

25.4合同签订

25.4.1成交公告期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完成合同商定签署。

25.4.2合同一式六份（必须正反页打印），在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含骑缝章）后生效，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4.3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对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澄清、最终报价、成交公告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5如果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因故放弃或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依次确认后续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采购。

26、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采购。

## （七）保密和披露

27、供应商自获取谈判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谈判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谈判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

28、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谈判响应文件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29、采购人在认为适当时或任何第三者向采购人提出要求（书面或其他方式）时，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成交供应商同意而披露关于已订立合约的资料、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以及合约条款等。

# 第三章 合同格式

安徽工业大学消防设备维保合同

甲 方（买方）： 电话：

乙 方（卖方）： 电话：

采购项目经招标， 为中标单位，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顺利履行，经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买卖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采购内容的名称、技术规格和数量**

本合同所采购货物、服务的名称、技术规格和数量在卖方投标文件“供货及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2、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项目谈判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2. 本项目成交公告；
3. 卖方提交的谈判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4）补充协议

**3、 合同金额**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卖方承诺，本合同的总金额为X,XXX,XX元(人民币大写：XXXXX),分项价格在卖方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4、付款条件**

本项目不支付预备款，第一年维保期满后由消防部门认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验合格材料，维保方提供项目使用部门签字认可的维保单据，学校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的二十日内凭发票支付合同50%价款。第二年维保期满后， 由消防部门认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验合格材料，维保方提供项目使用部门签字认可的维保单据，学校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的二十日内凭发票支付合同余款。

**5、服务期限**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提供两年消防设备维保服务，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与义务，提交一份完整的自我验收报告，由买方进行验收。

**6、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5%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经甲方相关单位验收合格后无合同纠纷，无息退还给乙方。

7、**其他约定**

**8、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贰份，经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项目采购单位名称： （公 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甲 方（买方）：** 安徽工业大学 **乙 方（卖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字： 公司法人签字：

合同审核人： 公司详细地址：

公司开户行：

开户行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第四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相关维保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587-2005。

二、服务对象为安工大佳山校区主楼、会议中心及图书馆；秀山校区振华图书馆。

三、维保服务工程范围：

|  |  |  |  |
| --- | --- | --- | --- |
| **佳山校区** | | | **秀山校区** |
| **主楼** | **图书馆** | **会议中心** | **振华图书馆** |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消火栓及水泵系统 | 气体灭火系统维护保养 |
| 自动喷淋系统 | 自动喷淋系统 | 消防电话、广播、应急疏散标志系统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 消火栓及水泵系统 | 消火栓及水泵系统 |  | 自动喷淋系统 |
| 防排烟系统(含风机、风管) | 防排烟系统(含风机、风管) |  | 消火栓及水泵系统 |
| 消防电话、广播、应急疏散标志系统 | 消防电话、广播、应急疏散标志系统 |  | 防排烟系统(含风机、风管) |
| 防火卷帘及防火门 | 防火卷帘及防火门 |  | 消防电话、广播、应急疏散标志系统 |
| 消防联动设备的电气控制部分 | 消防联动设备的电气控制部分 |  | 防火卷帘及防火门 |
| 控制柜及内部元件 | 控制柜及内部元件 |  | 消防联动设备的电气控制部分 |
|  |  |  | 控制柜及内部元件 |

说明：专业人员每半个月进行一次设备巡检，做好维保记录，由使用单位签字确认。

**二、服务工期**

合同签订后提供二年维保服务

#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注明正本或副本

**消防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2017【040】**

**谈**

**判**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目 录**

**一、报价一览表………………………………………………（ 23）**

**二、报价函……………………………………………………（24）**

**三、报价明细表……………………………………………… （25）**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25）**

**五、各类资质证书及其他重要资料…………………………（26）**

**六、投标商开户行信息………………………………………（26）**

**一、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消防设备维保服务 |
| 项目编号 | 2017【040】 |
| 总报价（人民币） | 大写：元  小写：元 |
| 服务承诺及完工期 |  |

**注：报价一览表与谈判响应文件明细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供应商盖章：**二、报价函**

致：安徽工业大学：

根据贵方安徽工业大学保卫处消防设备维保项目（项目编号：2017【040】）谈判文件的要求，经详细审阅和研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1、我方愿按照谈判文件中的要求进行报价，提供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服务。

2、本次总报价包含了本次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和费用。

3、随同本报价函提交谈判响应保证金一份，我方承诺如谈判响应保证金未在谈判文件规定时间前足额到达，我方谈判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如果在谈判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响应文件，我方的谈判响应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4、我方如果成交，保证做到以下承诺：

（1）在采购人支付货款前，向采购人提供由我方开具的正规发票。

（2）我方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及谈判响应文件承诺、书面合同履约，否则视同我方虚假响应，我方自愿接受贵单位没收履约保证金、赔偿贵单位由其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被限制在贵单位投标等后果。

5、对于接触到的采购人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他人透露。

6、我方保证对谈判文件的质疑必须在谈判开始前提出。在谈判开始后，不针对谈判文件提出任何质疑和投诉。

7、我方同意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报价有效期，在此期间，本谈判响应文件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8、我方本次谈判所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的，并同意可以进一步提供与本次谈判有关的资质证书及其他资料的原件。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取消成交供应商或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并承担由其造成的一切后果。

9、我方理解，贵校无义务必须接受报价最低的谈判报价，谈判小组可以判定明显不合理，有降低服务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最终报价为无效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供应商。

**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月日三、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金额 | | |  | | |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所属区县(省、市、区)：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供应商纳税人识别号：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手机）：

**（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委托（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的合法代理人，参加安徽工业大学“安徽工业大学保卫处消防设备维保项目（2017【040】）”谈判、评审答疑、合同签订、以及合同执行等，可以用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1、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手机）：

**五、各类资质证书及其他重要资料**

**（一）各类资质证书、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机构代码证

4、消防器材及配件销售、安装、维修资质

**（二）其他重要资料**

**（三）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六、投标商开户行信息**

收款单位：

开户行：

银行帐号：

电话：

地址：

**投标商：（公章）**